

魯迅的書

自序

我這本書，是在一九三六年的下半年開始寫的。在開始寫這本書以前，我對魯迅先生的了解並不深，只在當中學生的時代一知半解地看過他底「吶喊」和幾篇「彷徨」，對他的印象還很淺；使我對魯先生抱着深刻的敬意的，是我在日本的時候，看見了他底「二心集」，這集子裏的文章所表現的他底偉大的精神與晶瑩的人格，使我永遠也忘不了；以後便陸續看了他一些雜感集，不過始終沒有系統地去讀他底書。一九三六年魯迅先生死後，上海的雜誌「文學」好像是打算在十二月號出關於魯迅的事號吧，茅盾先生寫信來叫我寫一篇關於魯迅先生的文章，我那時就先把「吶喊」和「彷徨」找來再看了一遍，另外看了一些別的材料和別人評論魯迅先生的幾本書，就寫了一篇「關於魯迅先生的幾個基本問題的商榷」寄出去。這篇文章我自知是不很成熟的，因為當時我所看的材料就不够得很，但大抵的發揮了我獨自的一些見解，這些見解，也為我今天所採用了的，茅盾先生看了這篇文章之後，來信說我在這方面可以研究研究，而此後，別的許多雜誌便也來約我寫這方面的文章了，這種情形，促成了我研究魯迅先生的動機。

一九三六年底，我就開始系統地閱讀魯迅先生底書，並且做摘記，搜集有關魯迅先生的其他各種著述。其時我正在翻譯保加利亞的作家伐左夫底「範下」，這本書也是茅盾先生介紹我翻譯給生活書店的世界文庫的。彷彿在全國文藝協會開理事會的時候，會舉，茅盾先生談起生活書店叫他譯的這本書，他說自己沒有工夫譯，請別人譯，問有沒有人承受？我那時初到上海

，沒無鈔票，每天均有斷炊之虞，正需要一筆生意來賣掉自己底勞動力，於是便滿口承擔下來了。我一面譯這本書，一面看魯迅先生的著作。要錢用，就把譯好的一部份稿子先送去換錢，又吃飯，又譯，又看魯迅先生底著作，一面做摘記，提綱，其間當然還經過了許多別的事情，而最主要是我身體不好，我底女人要生孩子，住在金神父路的花園坊，生活糟糕，空氣又不好，一九三七年初就搬到徐家匯去住了，這樣，就少進上海，生活開始帶上幅廬氣味，都為我現在所不願回憶的了。

「輓下」是「八二三」之前譯完的，其時有關魯迅先生的許多書，我也都大體看完了，「八二三」之後，便搬到霞飛路與辣斐德路之間的靜安邨來躲避日本人的殺伐。從此我便好似一個帶孕婦人似的帶着幾箱研究魯迅先生的材料，行旅為艱了。那時我還不算離開上海，買了一些麥粉和木炭放在家裏，以備戰時物價高漲，就仍舊每天伏在書案上，開始寫這本「魯迅的書」，一面再由茅盾先生介紹我去拜訪景宋先生，由她著覆了我許多關於魯迅先生前的日常生活上的問題。我大約每星期去拜訪她一次，每次談一二小時，還準備接着每天去她那裏看魯迅先生底許多未出版的書信和日記，以便作為研究的資料。可是後來戰爭的發展，中國方面日趨不利，我女人是浙江人，其時她帶着一個小孩，我們都覺得她還是趁滬杭路未斷之前，把小孩帶回家去比較的好。後來我送她回去之後，自己又來上海寫了幾星期的書，而其時別的許多朋友正計劃退出上海到內地某戰線後方去，我也極願同行，我底目的是想把生活改變一下，暫時離開書案和都市的生活，因此到景宋先生那裏去閱讀魯迅先生底未發表書信和日記的計劃便沒有實現。同時，我前面已經說過，我已經好似一個帶孕婦的婦人似的帶着幾箱關於魯迅先生的材料，已經行旅為艱了。到靠近前線的地方去，這些材料當然更不能帶着走，而棄棄則將來再要讀寫，不但材料不易再得，而且這些材料都經我細讀過，勾出要點，畫了記號及註脚，用起來很便當，要是失掉，即便另找到新的材

料代替，再看一遍也不容易的，這樣，我便不能和朋友們一道起程了，我決定讓他們先走，我把這些東西搬到某地去安頓起來再去追趕他們。

我在某地生了一場近於傷寒的大病，在病中也寫了一點，此後，我寫這部書的工作便停頓了一年多。去年春天，我才又在桂林，繼續此項工作，只是因為兼任其他職務，可以用來寫書的時間很少，所以像蝸牛走路一般，走了一年，仍然離目的地還很遠，我非常駭怕此後生活再有變動，則交通不便，材料無處安頓，又不能帶走，所謂「爲山九仞，工虧一簣」，那時如何是好？所以今年春天，我便決然辭去一切職務，到現在，總算寫、改、抄、校，都弄好了。現在是原稿副本都包成一包，飛機來時只要帶着稿子走，材料炸去也不管了，真所謂「如釋重荷」，心神爲之一快。

這本書寫到一九二七年初爲止，以後還有十年關於魯迅先生的生活，我本來打算作爲下冊寫的，但現在客觀環境不允許寫下去。而其實，所謂客觀環境不允許，也還是一句原諒自己的話，一定要寫，形式上改變一點，也不是絕對不能寫，不過我是決定不寫了。我開始計劃寫這本書的時候，還在抗戰之前，那時的環境雖然也不好，但總還可能作一年半載的寫作生活的打算，即使生活如何艱苦，還可能蒐集材料，還可能保存材料，而現在，一則是過寫作生活就不容易，二則交通不便，蒐集材料幾乎是不可能的了，三則現在的軍事及政治，隨時都可能有激變，我們每個人人都不能不提高警覺性來應付激變，弄一些材料來拖累着，我已經經驗了够多的痛苦了，萬一寫到一半而生活不能不變動時，今天的交通條件不允許帶着材料走，棄之不甘，而人地生疏，又無處可寄存，況且敵機天天來炸，材料如果多，也不能帶着躲飛機，所以今天如果要再做這種研究工作，不但生活和這戰時的氣氛不適應，並且連很有限度的研究保障也沒有，擔憂不過。我覺得，中國也還需要真正的學究，只是在一樣的時候，我如果再繼續做這工作，恐怕連做一個駝背

學究也不可，結果是只有睜着兩眼一天天被材料埋下去積憂而死的。去年秋天，沈鈞儒老先生離桂時，大家饒他的行，記得在酒席上，長江先生說起，重慶一個大專裏的教授，有一部寫了十年的什麼稿子，被敵機炸毀了，言下大家都不勝感慨，而受驚最大的是我。這使我覺得，上述我對於研究工作的擔憂，不能算是杞人憂天。我在抗戰前既已開始了的這本研究魯迅先生的書，真叫棄之不甘，不棄又太苦，不得不硬着頭皮繼續弄完我預定的到一九二七年初為止的上冊，以後的事，我實在不敢預約了，因此，我這本書，也不叫作上冊了，省得讀者等待，等得頸頸長了也等不著。我希望讀者原諒我，並且繼續我底努力，有一天能添補我底這個遺憾。

不過我相信，將來的人，假如並不能推翻我這一本書的論點，工作不必重新做過，那麼，繼續做下去，只要是在比較能做研究工夫的環境下，我相信，以後的工作要比我所做過的容易得多了。因為魯迅先生底思想，意識，及文學藝術的趨向，在一九二七年以前，實在就基本上決定了。一九二七年以後，他底思想發展，比起一九二七年以前，要單純明確得多。所以在我看來，魯迅先生最後十年的戰鬥生涯，對於我們今天的人比較的熟識，而且大家對於他的歸結，也大致有了定評，重要的倒不是來重複這些定評，而是來向讀者分析魯迅先生經過了怎樣的獨特的路子，到達於他最後十年的光榮的頂點。我所做的就是這件工作。我相信我已經把主要的，最基本而且是最困難的工作做出來了，因此，我敢於在這裏放下我的工作。

不過以我底學問，和年齡不及魯迅先生一半的經歷來做這一本對魯迅先生帶評論性質的傳記，實在是非常慚愧的。我這本書裏，對魯迅先生底所有重要的作品，差不多都分析到了，從形式上說，我這本書原來很像評傳，只是我覺得，嚴格地說，對於一個作家的批評，批評者應該在學識與經驗的各方面都要比被批評者更強，更淵博，那眼光才會遠大鋒利，深刻透切，而我的學識與經驗的各方面，可以說都遠不及魯迅先生的一半，所以我不敢把這本書叫作評傳，我對於魯迅

先生的差不多是全部作品的或簡或詳的分析，也決不能稱為批評，只能够當作是一種註解。記得曾經有一個外國作家說過，魯迅先生底散文雜感內容之豐富與筆法之宛轉，是完全與當時的實際環境密切相關的，所以魯迅先生的雜文之生動與豐富，如果譯成外國文字，值得加三倍以上。註解來說明當時當地的實際環境，以增益不了解魯迅先生底實際環境的讀者對魯迅先生著作的興趣。我覺得，這話不但是可以適用於魯迅先生的雜文譯成外國文的場合；就是包括魯迅先生的創作，在中國今天的場合也是適用的。今天的中國二十五歲以內的青年，我相信，能够完全了解魯迅先生的創作，尤其是「阿Q正傳」，「風波」，「藥」，「孤獨者」，「高老夫子」，「傷逝」等與當時的社會變革的主潮怎樣相關聯的，恐怕不會多吧？尤其我相信，能够了解魯迅先生底雜文，特別是收在「華蓋集」與「華蓋集續編」中的雜文與當時的社會糾葛，與魯迅先生底戰鬥生活怎樣相關聯的，一定更不會多。因此我非常覺得快活的，是我追蹤了魯迅先生底實際生活來詳細分析了魯迅先生底這些主要作品，可以作為一個媒介使青年更能和魯迅先生接近起來，使魯迅先生更能深入中華民族底心之深處去，以灌溉，豐富，精鍊中華民族的靈魂。在全國民衆這樣熱愛着紀念着魯迅先生的時候，我相信我底這種工作，可以使全中華民族對魯先生底熱愛與紀念，更加和魯迅先生底實際的血肉結合起來。我這本書的作用僅僅如此，大抵是只限於在今天作為媒介的應時的東西，談不上有永久性的批評的價值，我稱它爲「魯迅的書」，就是「關於魯迅的書的註解」這名詞的簡稱，所以我希望讀者能够依照我這本書裏的次序，有系統的和魯迅先生底著作參照着看，這樣，一定可以得益更多。

由於我自己心裏，對於這本書的作用，有上述的單純的認識，增加了我寫這本書的勇氣不少，我記得魯迅先生在「憶韋素園君」裏面說過這樣的話：

「文人的遭殃，不在生前被攻擊和被冷落，一隕之後，言行兩亡，於是無聊之徒，謾託知己

，是非難起，既以自衛，又以賣錢，連死屍也成了他們的沽名獲利之具，這倒是值得悲哀的。」這些話曾經激起我反省，使我再三躊躇，和寫着這本書的時候，總是一面捏着一把汗，我這樣的工作是應該做的吧？為什麼我們不應該把這樣一位前無古人的偉人魯迅先生在全中國人民前面，更具體地，更系統地加以介紹，加以分析，加以發揚呢？懷着這種的信念，我就寫下去了。到了現在，我已經聲明過，我這本書是應時的東西，況且下冊也並沒有寫，甚至不打算寫，所以留給後來的人正還有不少的空隙，只要稍加努力，另外的有真正價值的關於魯迅先生底評價便可以產生，那時我這本書即成廢物，所以我自知不過是大橋樑中的一小塊沙石，而且就要過時的，恐怕連較久較堅的磚柱也談不上，更談不上能「沽名」了。「獲利」尤其談不上，小本頭的書，大小書店都可出版，可走的地方自然要多些，而像我這樣大本頭的書，在今天的中國，只要幾個大托辣斯面孔一沈，我這幾年來的勞動力可以一錢不值，我想，今日中國作家底血汗，恐怕都只有廉價拍賣的吧？

現在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必須加一聲明。就是魯迅先生生前對我並無一面之識，所以也就更加無從自衛是魯迅先生底什麼舊交了。非不顧，乃不能也。恨不能早生十年，而魯迅先生又不能從棺材裏活起來，好讓我夫拜訪一趟，這有什麼法子可想呢。但是本書節錄發表各雜誌時，朋友却轉告我說，有許多人都很奇怪我對魯迅先生的稱呼不統一，又稱「豫才」，又稱「魯迅」，似乎有冒充魯迅先生底舊友之嫌。其實這是誤會。他們忘記了我是在寫歷史。魯迅先生並不生來就叫「魯迅」，這是他發表「狂人日記」以後成了名的筆名，因此在他發表「狂人日記」以後，通稱魯迅先生為魯迅先生是對的，在他發表「狂人日記」以前，他所用的別些筆名並無多大重要性，我以為還不如用他底本名通稱他。他本名「周樹人」，字「豫才」，照中國人的習慣，為了尊敬對方，不稱大名，而常以字號相稱，所以我也就稱「狂人日記」以前的魯迅先生為「豫才」

對於地名，我也用此辦法，比方在「北京」未改稱「北平」之前，我也是用「北京」舊名的，這無非是爲了寫歷史的方便，可以避免這名詞與當時當地的別種東西產生關聯時不致混淆不清，並無什麼祕密，也並不是玩花槍，意圖假冒也。這本是普通的事，用不着什麼說明的，現在既然有人懷疑，就帶便說個清楚。

不過我這稱法，也只用在書中主要的人物與地名身上，對書中次要的人物或地名，由於我底知識貧弱，又沒有工夫分心，便不管了。比方楊蔭榆有沒有別的什麼筆名或字號我就不曾研究過，只得通稱楊蔭榆。林玉堂從什麼時候起改稱林語堂的知識，我也沒有具備，只得亂稱一通了，餘類推。

我寫這本書的方法，還需要加以說明。我底工作，從開始到完成，計分十二個步驟：第一步將全體材料加以略讀，書下記號，並研究魯迅先生底思想發展的幾個主要的時期與楔子；第二步，根據第一步的研究，草下計劃大綱；第三步，依照大綱，部分部分的詳細審閱材料；第四步，將部分審閱的結果，加以記錄；第五步，再將該部分的材料加以略讀；第六步，依照部分審閱的記錄，將可用的材料抄出來；第七步，再將抄出來的東西加以整理，分出次序及細目；第八步，就根據這整理過的次序與細目，將部分的材料加以詳細研究，考核可靠的程度；第九步就寫；第十步，改；第十一步，抄；第十二步，一面校勘，一面再補充添改一些材料。其實，說到補充和添改，我一直到現在也還在做，改得副本也一場糊塗了，但是我處在這樣局促的時代，而使女人和我一同抄，也要三五個月才能另抄一部分，那裏來的這些乾糧，好讓我慢慢弄呢？而且一延再延，生活一變動，說不定還要負稿逃難，遠不如早點發出去爲妙。已抄的一個副本，有一部分僱人抄的，在我是算大開銷一番了，再僱人抄，那有這麼多的資本呢？如果可以發財，算得是投資的話。

那麼我為什麼要用這麻煩的步驟來寫這本書呢？這裏有我底不得已的原因，只要讀了這本書便可以知道，我這本書所根據的史實，出於魯迅先生自己底著作中的，佔大部分。這一部分魯迅先生自己著作中的史實，是非常零碎地散見於各書中的，有的只見一句，下文便沒有了，有的只露出一點可作旁證的因由，需要用別處的史實來證明。要將這些零星的點點滴滴的史實，在時間上連貫起來，不下點麻煩的笨工夫，就辦不到。所以，我底研究，整理，考證的時間，實在比寫作的时间多四五倍以上。

散見於魯迅先生自己著作中這些史實，有多少程度的可靠性呢？我的回答是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可靠性。看了這本書，讀者就會知道。但在序文裏，我也得着重提醒讀者，魯迅先生是一可怕的自畫招供的舊社會的叛徒，他不但解剖別人，而且更無情地解剖他自己，他的雜文之所以有了不可磨滅的價值，就因為他的雜文同時又是他底抒情詩，能够直抒他底胸臆毫無掩飾，因此魯迅先生底著作，於十分之七、八以上，可以說是解剖他自己底可靠而又可怕的口供，這些口供以片斷的零星的形式出現，只要加以整理，便是他自己底可靠的傳記。我底材料，因此就以魯迅先生自己著作中的口供為中心，配合着各種旁證，展開現在的排場。

不消說，應該從魯迅先生所處的社會及國際環境中來說明他底個人歷史。這一點，我想是近代分析個人的公認的法則了，我這裏也用這個方法，用不着多贅。不過除此之外，我還嘗試了另一種企圖：就是我想用步步深入的辦法，由具體而進於抽象，再由抽象達於理論的具體化，使他底生活，性格，社會關係等與他底思想，著作，文學活動等交織成一個不能分離的可以直覺的主體的形象。爲了這個企圖，我大膽的把普通傳記的一些常見的形式置之腦後了，但願讀者讀了這本書，不但理解魯迅先生，而且感覺到親近了魯迅先生，能如此，則我即使在文學形式的使用上，未免過分冒險，使讀者大覺礙眼，那我也是心願的了。

最後，這本書今天能够完成，實賴大家底幫助，除上文已經說到的幾個人之外，如琴他們幫助我保存了材料和稿子，瑾衣及另一些朋友幫我抄了副本，還有朋友們給了我一些意見，使我能够及時修正一些錯誤。但悲哀的是，我把稿子和材料交托如琴，分別之後，便再沒有機會見到他，現在書已寫好，而他早已是一坏黃土中的幾條白骨了。

既然如上所述，我的學識經驗不够，材料貧乏，那麼本書的錯誤，是一定在所不免的，希望讀者不客氣的隨時予以指教。

目錄

自序

(一一九)

第一章 對人類往往有看見大決定性的童年境况

(一)

第一節 半生學問事業的最初的傾向

第二節 萌芽了對社會的批判的目光

第二章 走上市民意識的舞台

(四一)

第三節 思想的雛基

第四節 初次實現中的理想

第五節 思想，文學觀，社會意識的初步檢討

第三章 流入冷藏器的熱情的變化

(八四)

第六節 驅除寂寞(一)

第七節 驅除寂寞(二)

第四章 奴隸意識奠定了以真理武裝思想的可能

(一二三)

第八節 革命的開花

第九節 孤軍獨戰

第十節 沈默而不可得

(三六五)

第一章 對人類往往有着最大決定性的童年境况

第一節 半生學問與事業的最初的傾向

一八八一——一八九三：一歲——十三歲

自然界的天真與當時人類社會的矛盾的表現

清光緒七年歲次辛巳（西曆是千八百八十一年），八月初三日，浙江省紹興城內東昌坊口一家姓周的人家生了一個孩子。這個孩子底家庭裏有父母雙親，他底父親也有庶出兄弟，此外他還有祖父母，曾祖母，祖父底妾，姑母二人，他們一家經濟上的責任，全由他祖父負担。這位祖父名叫介孚，是前清的翰林學士。當孩子生下地的時候，他正在京裏作官，得到家書知道生了孫子的時候，恰巧有一位姓張的來訪他，他便給他底孫子命名為張，曰樟壽，定字為豫山。豫山發音為雨傘，雨傘，雨傘，很不好聽，家人只得又去請問祖父，老祖父就將豫山改為豫才。

曹靖華先生譯的一本『蘇聯作家七人集』內大書道『謹以此書紀念豫才先生。』那小孩子正是靖華先生所紀念的這『豫才先生』。可見就是日後大名鼎鼎的魯迅了。

豫才底父親性情不太溫和，喜歡喝酒，對小孩的關係很是冷淡，為此，豫才深以為苦。不過到了年紀稍大一點，豫才對他父親仍舊很有感情。小的時候，他底父親首先就有點嚴厲。有一天，他要和家人一道去看賽會——這賽會是紹興那地方的孩子除了過年節之外，就是最盼望的東

西了。所謂迎神賽會，中國各地大約都有，主要的是出巡的神，儀仗，旗幟，鋼叉之類，紹興的大約也是這樣。倘若是禱雨迎龍王，就是十多人盤旋着一條龍，同時用村童們扮些海鬼——浙江有些地方禱雨迎龍王是這樣的；到深山靈泉去捉一個水棲或兩棲動物，頂好是蛇放在瓶盞中拾來，這有蛇的瓶盞前後有數百人手持鋼叉護衛，以防別人搶劫，據說這瓶盞被劫到那裏雨就更靈地會落到那裏，所以，天越旱，護衛的人越多，有時甚至用刀鎗及其他的兵器武裝起來，倘是夜間才回來，大家就點火把，吹口哨疾奔，火光燭天，很是可觀。——倘若是職司人民生死大事如城隍，東嶽大帝這類的神出巡的話，則又另有一竒特別腳色：『鬼卒，鬼王，還有活無常』，即我們俗稱的地方鬼。『這些鬼物們，大概都由粗人和鄉下人扮演』，『鬼卒和鬼王是紅紅綠綠的衣服，赤着腳；藍臉，上面又畫些魚鱗』。『鬼卒拿着鋼叉，又環摠得琅琅地響，鬼王拿的是一塊小小的虎頭牌』。對這些鬼物，看客並不很敬畏，只有念佛老嫗和她底小孩子們照例要閃避一下，表示儀節。豫才和普通的許多人所最願意看的却是那位活無常。至於普通較盛的賽會『是一個孩子騎馬先來，稱爲『塘報』；過了許久，『高照』到了，長竹竿揭起一條很長的旗，一個汗流浹背的胖大漢用兩手托着；他高興的時候，就肯將竿頭放在頭頂或牙齒上，甚至於鼻上。其次是所謂『高橋』，『抬閣』，『馬頭』了；還有扮犯人的，紅衣枷鎖，內中也有孩子』。不過東昌坊口這個地方是在紹興城內的偏僻處所，待到賽會的行列經過這個處所的時候一定是在下午，儀仗之類的熱鬧東西，必定減而又減，所剩的很少了。這位孩子豫才往往伸着頸子在門口等候許多時候，到末了『却只看見十幾個人抬着一個金臉或藍臉紅臉的神像忽忽地跑過去』便完了。因此他未免失望，可是他常常存有另一種希望，希望『這一次所見的賽會，比前一次繁盛些』，而結果總是『差不多』，只不過當神像沒有抬過之前，曾化一文錢——你看那時的生活程度多低——買下一個用一點爛泥，一點顏色紙，一枝竹籤和兩三根雞毛所做的，吹起來會發出一種刺耳的聲

音的」，叫作「吹嘟嘟」的哨子，「吡吡地吹牠兩三天」，算作紀念罷了。

在紹興，婦孺們是不許趕着看賽會的，士君子之類的所謂讀書人，對於神鬼，比一般平民更多一些恐怖的心理，他們爲的「明哲保身」，「也大抵不肯趕去看。只有遊手好閒的閒人，這才跑到廟前或衙門前去看熱鬧。」所以豫才雖然很羨慕這種熱鬧，可是很少能夠跑到廟前或衙門前去親見盛況，因爲他既是屬於「婦孺」一類，而他底家庭又是士君子一流的所謂讀書人的家庭，這就使這位有點頑皮的孩子更加羨慕。他那時覺得倘是能夠到賽會的行列裏去扮一個紅衣枷鎖的犯人就是一種光榮的事業，能够與聞共事的都是大有運氣的人。與聞賽會這事的，大約都是鄉下農民這類下等人，士君子家庭中出身的豫才，恐怕會覺得他底幸福遠不如野孩子底好吧？扮紅衣枷鎖的犯人的小孩子，是有的因爲生一場大病，他底母親到廟裏去許下一個「扮犯人」的心願的緣故。所以豫才也很希望自己能生一場大病，好讓他母親到廟裏去許下「扮犯人」的心願，到後來也好去參加一次光榮的事業。然而他徒然這樣癡想，終於沒有機會去和賽會發生關係。

這一回他要和家人一道去看賽會的地方是在「東關」。這可以說是他兒時罕逢的一件盛事。「因爲那會是全縣中最盛的會」。東關離紹興城很遠，「出城還有六十多里水路，在那裏有兩座特別的廟，一是梅姑廟，就是聊齋志異所記，室女守節，死後成神，却竊取別人底丈夫的」；後年魯迅記其事道：「神座上確塑着一對少年男女，眉開眼笑，殊與「禮教」有妨」在禮教的中國，對於神常有許多地方特許，這也是例證之一。此外如城隍老爺也公然帶着太太，並排而坐。而五猖廟便是其中之一，據說這是五通神。「神像是五個男人，也不見有什麼猖獗之狀；後面列坐着五位太太，却並不分坐」，魯迅批評道：「遠不及北京戲園裏界限之謹嚴。其實呢，這也是殊與禮教有妨的，——但他們既然是五猖，便也無法可想，而且自然也就「又作別論」了」。兇惡的神鬼雖是破壞禮教，也還受禮教社會尊敬，這是禮教社會的中國底更深一層的底面。魯迅自

小就從這底層中培養起來，因此，他長大起來，也和我們一樣，不以我們底社會中官僚軍閥蓄妾幾十，秀才先生私通婢女爲奇了。

豫才要到東關去看的賽會就是這五猖會。一清早大家就起來，前一夜『預備好的三道明瓦窗的大船，已經泊在河埠頭，船椅，飯菜，茶炊，點心盒子，都在陸續搬下船去了』。紹興的交通常用船，有時迎親結婚也用船，到鄉下去上墳，更是用船的時候多。紹興城內自然也有通船的河流，豫才家裏預定好的三道明瓦窗的大船就停在城內的河邊上，豫才笑着跳着，催用人們要搬得快。『忽然，用人底臉色很謹慎了』，他知道有些蹊蹺，四面一看，他父親就站在他背後。

『去拿你的書來』，他父親慢慢地說。

這所謂書，是指他開蒙時候所讀的鑑略。他忐忑着，拿了書來了。他父親使他同坐在堂中央的桌子前，教他一句一句地讀下去。兩句一行，他父親大約教他讀了二三十行罷，然後說：

『給我讀熟。背不出，就不准去看會』。

他父親說完，便站起來，走進房裏去了。

他似乎在頭上澆了一盆冷水。然而無法可想，只好『讀着，讀着，強記着，——而且要背出來』。

粵自盤古，

生于太荒，

首出御世，

肇開混茫。

是這樣的誓，那時人們說，『讀鑑略比讀千字文百家姓有用得多，因爲可以知道從古到今的大概。知道從古到今的大概，那當然是很好的』，可惜豫才一字也不懂。他所能做的，單不過是讀下去，記住它。這便是中國舊時代的教育，他們不叫小孩子懂一點螞蟻，狗，貓這類的事情，却叫他們從那難懂的鬼符般的方塊漢字裏去學天文地理。他們不懂，便叫他們硬記。假如是一個

天才的腦子，在這樣的教育中生長起來，是多少也受過一點損害的。

應該搬下船裏去的物件已經搬完，豫才家中便由忙亂轉成靜肅了。「朝陽照着西牆，天氣很清朗。」豫才底母親，用人，豫才底長媽媽都無法營救豫才，只好默默地靜候着豫才讀熟，而且背出來。在死一般的靜肅中，他「似乎頭裏要伸出許多鐵鉗，將什麼『生于太荒』之流夾住；也聽到自己急急誦讀的聲音發着抖，彷彿深秋的蟋蟀，在夜中鳴叫似的」。這是多麼費腦筋的痛苦的事情！

大家都等候着豫才，太陽也升得更高了。

他「忽然似乎已經很有把握，便即站了起來，拿書走進父親的書房，一氣背將下去，夢似的就背完了」。

「不錯，去罷。」他父親點着頭說。

「大家同時活動起來，臉上都露出笑容，向河埠頭走去」。用人將他高高地抱起，彷彿在祝賀他的成功一般，快步走在最前頭。

因了這一場波折，豫才對五猖會的一切興趣都失去了。「開船以後水路中的風景，盒子裏的點心，以及到了東關的五猖會的熱鬧」，對於他都似乎沒有什麼大意思了。

後來豫才長大起來，說：「我至今一想起，還詫異我的父親何以要在那時候叫我來背書」。

對這樣一位嚴酷的父親，魯迅不能理解的地方，恐怕還不止這一端吧？不過他父親叫他背書的這件事，以中國人底眼光看起來，也不能算太奇怪。舊時的中國讀書人對學生對兒子不近人情的地方處處都是，他們底職司差不多專門在摧殘兒童；至于怎樣教育兒童，怎樣的行為對兒童才有益或有害，他們並不想過問。

據周作人和魯迅底老朋友許壽裳底意見，魯迅小的時候很聰明，親戚也因此很愛他。現在我